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们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以此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也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现场负责人沟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以及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我们审委会与事务所年报审计负责人就年报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终审计意见形成表决决议。

审委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工作评价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一）独立性评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二）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四）审计程序评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

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委员们一致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